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第一节 序言 .....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4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4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4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 5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5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5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6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0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0 |
|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的核查 .....         | 11 |
|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11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1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  | 11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3 |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3 |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4 |
|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14 |
|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 14 |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 15 |

##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昆汀科技、公司、公众公司或被收购人 | 指 |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吴靓怡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吴家辉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收购人吴靓怡及一致行动人吴家辉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狮头股份              | 指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9                          |
| 玖融信息              | 指 | 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光商管              | 指 |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锦目科技              | 指 | 上海锦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重庆飞淼              | 指 | 重庆飞淼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慕乐              | 指 |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合伙份额并成为玖融信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昆汀科技。 |
| 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 指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接受收购人吴靓怡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先生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

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昆汀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昆汀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吴旭先生与其女吴靓怡女士及其子吴家辉先生之间的权益转让，目的为实现家族内部财产的代际传承。吴靓怡女士看好上市公司狮头股份未来发展前景，为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收购人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

有的玖融信息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该等份额占玖融信息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10%，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吴靓怡，吴靓怡从而获得上市公司狮头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因狮头股份系昆汀科技之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导致昆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间接触发了昆汀科技的收购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吴靓怡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靓怡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001032000*****  |
| 住所         |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2）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家辉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001031998*****  |
| 住所    |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

|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吴靓怡系公众公司昆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吴旭之女，其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 起止日期       | 企业名称            | 历任职务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9年10月至今 | 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二楼 | 住宅、商业地产、产业园区、写字楼及酒店的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管理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 不存在      |

吴家辉系公众公司昆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吴旭之子，其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 起止日期      | 企业名称          | 历任职务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7年8月至今 |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3幢15-8 |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 存在       |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公司、核心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全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
|----|---------------|----------|------------|------|
| 1  | 重庆致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吴靓怡99%直接控股 | 股权投资 |
| 2  |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吴家辉99%间接控股 | 企业管理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4、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吴靓怡通过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普通合伙人份额，同时，吴靓怡和吴家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收购人吴靓怡间接控制昆汀科技。

经查验，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没有直接受让昆汀科技的股份，未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或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的情况。

根据本财务顾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对此，收购人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吴靓怡、吴家辉最近 5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吴靓怡、吴家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在相关报告出具日的前 5 年，本人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收购人吴靓怡通过签署协议受让吴旭持有的玖融信息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该等份额占玖融信息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10%，对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吴靓怡。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次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公众公司。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培训和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昆汀科技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2日，玖融信息全体合伙人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一致决定同意委托吴靓怡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旭不再担任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4月22日，吴靓怡与吴旭签署《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收购双方于2021年4月22日签订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因收购人吴靓怡女士看好狮头股份未来发展前景，为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其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权益变动获得狮头股份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对昆汀科技实现控制。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未来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本机构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时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一）相关收购标的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玖融信息间接持有的狮头股份中共有47,982,376股存在质押情况，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20.86%，具体情况如下：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出质人          |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7,982,376 |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47,982,376 | -            |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二）本次收购后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间接持有的昆汀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昆汀科技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昆汀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5 日，昆汀科技与星光商管、锦目科技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飞淼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昆汀科技认缴出资 400 万元，星光商管出资 450 万元，锦目科技出资 150 万元。星光商管系收购人吴靓怡之父吴旭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昆汀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星光商管授权昆汀科技子公司杭州慕乐在抖音平台开设名称为“协信星光百货”的店铺。杭州慕乐在店铺中销售推广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供应的产品及杭州慕乐合作供应链提供的产品，并向星光商管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昆汀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昆汀科技之间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时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综上，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或者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日常相关公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之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向昆汀科技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金融类业务、房地产类业务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昆汀科技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昆汀科技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昆汀科技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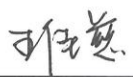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振营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慈

